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通知

财会字[1998]2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范企业债务重组的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现印发给你们,请布置所属企业从1999年1月1日起执行,如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附件:1、《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2、《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指南(略)

1998年6月12日

附件1: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引言

1. 本准则规范企业债务重组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的披露:

2. 债务重组会计核算的主要问题是确认和计量债务重组形成的损益。

定义

3. 本准则使用的下列术语,其定义为:

(1) 债务重组,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2)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3) 或有支出,指依未来某种事项出现而发生的支出。未来事项的出现具有不确定性。

(4) 或有收益,指依未来某种事项出现而发生的收益。未来事项的出现具有不确定性。

债务重组方式

4. 债务重组的方式包括:

(1) 以资产清偿债务;

(2) 债务转为资本;

(3) 修改不包括上述(1)和(2)两种方式在内的债务条件,如减少债务本金、减少债务利息等(以下简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4) 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5. 以现金清偿某项债务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务重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6.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某项债务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务重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资产转让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7. 债务转为资本的,应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债务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债务人应将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务重组收益,计

入当期损益。

(2) 债务人为其他企业时,债务人应将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权份额确认为实收资本;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务重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8. 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将来应付金额,减记的金额作为债务重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支出的,债务人应将或有支出包括在将来应付金额中,以确定债务重组收益。

或有支出实际发生时,应冲减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结清债务时,或有支出如未发生,应将或有支出的原估计金额作为结清债务当期的债务重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9. 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等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的,债务人应先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第7条的规定处理。

10. 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等方式清偿某项债务的一部分,并对该债务的另一部分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先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的股权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第8条的规定处理。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11. 以现金清偿某项债务的,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已对债权计提损失准备的,将该差额先冲减损失准备,损失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再作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未对债权计提损失准备的,直接将该差额作为债务重组,计入当期损益。

12.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某项债务的,债权人应将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第11条的规定处理。

13. 债务转为资本的,债权人应将享有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第11条的规定处理。

14. 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减记至将来应收金额,减记的金额作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收益的,债权人不应将或有收益包括在将来应收金额中,以确定债务重组损失。或有收益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等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时,债权人应先从收到的现金、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第13条的规定处理。

16. 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等方式清偿某项债务的一部分,并对该债务的另一部分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先以收到的现金、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享有的股权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第14条的规定处理。

披露

17. 债务人应披露如下有关债务重组的信息:

- (1) 债务重组方式;
- (2) 债务重组收益总额;
- (3) 将债务转为资本所导致的股本(实收资本)增加额;
- (4) 或有支出。

18. 债权人应披露如下有关债务重组的信息:

- (1) 债务重组方式;
- (2) 债务重组损失总额;
- (3) 债权转为股权所导致的长期投资增加额及长期投资占债务人股权的比例;
- (4) 或有收益。

附则

19. 本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20. 本准则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通知

财会字[1998]25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规范企业有关建造合同的会计核算和会计信息披露,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现印发给你们,请布置所属的上市公司从1999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企业可暂不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附件:1、《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

2、《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指南(略)

1998年6月25日

附件1:

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

引言

1. 本准则规范建造承包商建造工程合同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的披露。

2. 由于建造合同的开工日期与完工日期通常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因此,本准则的主要问题是符合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分配计入实施工程的各个会计年度。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应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定义

3. 本准则使用的下列术语,其定义为:

(1) 建造合同,指为建造一项资产或者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数项资产而订立的合同。

(2) 固定造价合同,指按照固定的合同价或固定单价确定工程造价的建造合同。

(3) 成本加成合同,指以合同允许或其他方式议定的成本为基础,加上该成本的一定比例或定额费用确定工程造价的建造合同。

(4) 完工百分比法,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合同分立与合同合并

4. 一般情况下,本准则适用于单项建造合同。

5. 如果一项建造合同包括多项资产,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每项资产应分立为单项合同处理:

- (1) 每项资产均有独立的建造计划;
- (2) 建造承包商与客户就每项资产单独进行谈判,双方能够接受或拒绝与每项资产有关的合同条款;
- (3) 每项资产的收入和成本可单独辨认。

6. 一组合同无论对应单个客户还是几个客户,在同时具

备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应合并为单项合同处理:

- (1) 该组合同按一揽子交易签订;
- (2) 该组合同密切相关,每项合同实际上已构成一项综合利润率工程的组成部分;
- (3) 该组合同同时或依次履行。

合同收入

7. 合同收入包括:

- (1) 合同中规定的初始收入;
- (2) 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8. 合同收入应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价款计量。

9. 合同变更指客户为改变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而提出的调整。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收入,应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客户能够认可因变更而增加的收入;
- (2) 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10. 索赔款指因客户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由建造承包商向客户或第三方收取的、用以补偿不包括在合同造价中的成本的款项。因索赔款而形成的收入,应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根据谈判情况,预计对方能够同意这项索赔;
- (2) 对方同意接受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1. 奖励款指工程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时,客户同意支付给建造承包商的额外款项。因奖励而形成的收入,应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根据目前合同完成情况,足以判断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能够达到或超过既定的标准;
- (2) 奖励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成本

12. 合同成本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13. 合同的直接费用包括:

- (1) 耗用的人工费用;
- (2) 耗用的材料费用;
- (3) 耗用的机械使用费;
- (4) 其他直接费用,包括有关的设计和技术援助费用、施工现场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工程点交费用、场地清理费用等。

14. 间接费用是企业下属的施工单位或生产单位为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和施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修理费、物料消费、低值易耗品摊